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字第88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被告 陳俊諺

陳沂姍

陳采妮

法定代理人 林秀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30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

01 訟標的之價額。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本於被告陳俊諺之債權人地位，提起撤銷遺
03 產分割登記等訴訟，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
04 同）106,501元(計算式如附表)，又依本院職權調取之財政
05 部北區國稅局所出具其繼承之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06 原告所聲請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經稅捐機關核定之遺產價
07 額合計為880,172元，復依被告陳俊諺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
08 1計算，則該部分遺產應繼分比例價額僅以稅捐機關核定現
09 值計算至少為293,391元【計算式：880,172元 \times 1/3=293,39
10 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揭說明，因本件被撤銷法
11 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故本件訴訟標
12 的價額應核定為106,5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爰
13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
14 未補正或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7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楷 烽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關於
21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黃 敏 翠

利息及違約金試算

請求項目

2

筆

重新顯示

開始試算

✕ 清空

友義列印

產生文采表格

司法規費試算(新)

司法規費試算(舊)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 1 請求金額 :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 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 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金額	給付總額	項 刪	
58486	1	利息	58486	1090910	1140519	(4+252/365)	9		24689.1	冊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24,689.1		
請求項目 : 2 請求金額 :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 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 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金額	給付總額	項 刪	
16402	1	利息	16402	1090910	1140519	(4+252/365)	9		6923.89	冊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6,923.89		
合計	106,501										

說明